

自費晶片製作條款與條件(全文)

一、簽認前，務請詳閱本單所有內容；一經簽認**同意**，即視為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接受各項內容並完成此訂單確認。

二、本中心保留接受此訂單與否的權利。

三、此報價金額係最優惠價格，恕無法再減價。

四、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外，本中心得立即停止相關服務。

五、標的物

即申請委製之晶片，其 Top Cell Name 詳如晶片製作申請表；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同意由本中心代尋適合之代工廠，就標的物進行積體電路試製。

六、功能規格確認

(一) 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完成本案之各項設計及驗證後，應將佈局檔 (GDS file) 交由本中心進行積體電路製作之委託事宜。

(二) 本中心以申請人/共同申請人之佈局檔相關資料〔layout 時須使用本中心 layer 的定義〕委外進行光罩製作；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務必先完成 DRC 驗證且確認結果，若有因違反 DRC 而導致委製樣品製作失敗或未能符合原設計之電性規格時，本中心將不負重製或任何費用補(賠)償之責。

(三) 標的物之樣品驗證係以本中心委託之晶圓代工廠標準的晶圓特性測試(WAT)值為準，申請人/共同申請人不得另作特殊要求。

七、樣品之確認

(一) 樣品之確認以上述功能規格確認之規定為依據，申請人/共同申請人不得對電氣特性提出額外的樣品確認標準。

(二) 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應於收到標的物試製樣品後 45 日之內完成樣品之測試。若該樣品與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於晶片製作申請表中指定不符，且申請人/共同申請人能證明失敗之樣品是緣由製

程之缺失所造成，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應於 45 日之測試期限內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異議。如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異議，則視為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已確認。

(三) 本中心應於收到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所提之異議書 15 個工作日內，將該異議交由第三公正單位評定。若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所提出之異議經評定，其係可歸責於本中心時，本中心應要求代工廠重新製作樣品。新樣品之測試與確認，仍依上述功能規格確認之規定行之。除依本項規定重新製作之外，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對本中心不得為其他賠償之請求。

(四) 如新樣品仍與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指定之規格不符，則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得要求終止本案晶片委製。惟申請人/共同申請人不得向本中心請求返還已支付之費用，且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付款與晶片出貨

申請人/共同申請人簽認此訂單後，應儘速處理付款繳費相關事宜，逾期未繳，經本中心催繳後仍未給付者，本中心將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原則上，

學界申請案：〔發票抬頭為國內學術機構之名稱的申請案〕於晶片出貨時一併寄送發票，繳款期限為發票日起算 90 日內；
研產界申請案：申請人/共同申請人付清款項之後，始能領取/收取晶片。

九、樣品試製進度

請參考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之晶片製作時程表，惟製作進度依實際個案而定，不以此時程為限。

因不可歸責本中心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如期交貨，本中心應於事由發生時，儘速通知申請人/共同申請人，由雙方另行議定交貨期限。

十、專利權或著作權

申請人/共同申請人保證所委託之設計案相關資料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或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涉及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概由申請人/共同申請人負責，如造成本中心損害，並應賠償之。

十一、所有權與使用權

與本案有關之光罩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均歸屬本中心。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同意本中心將佈局圖資料交由本中心委託之代工廠，但本中心應責成代工廠嚴守保密責任。

十二、保密義務

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所提供本案之佈局檔為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機密資料，非經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書面同意，本中心及其所委託之代工廠不得將該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者，亦不得將相關之資料、文件，挪作與履行本案義務無關之其他用途，或提供給任何第三者使用。

十三、不可抗力

本案因天災、戰爭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時，一方應於事由發生時通知他方，並本誠實信用原則，協助他方將損害減到最低。

十四、終止晶片委製

本案可因下列事由終止之：

- (一) 雙方書面同意。
- (二) 申請人/共同申請人依第七條樣品確認之規定終止晶片委製。
- (三) 如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有受破產宣告、清算、重整等事由，或犯法定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本中心得不經預告終止之。
- (四) 申請人/共同申請人所交付之佈局檔(GDS file)相關資料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本中心得不經預告終止之。

十五、倘申請人/共同申請人違反本案晶片製作條款條件或其他相關規範，本中心日後得不再接受申請人/共同申請人之晶片製作申請案。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訂之，因本案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